

## 9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2025 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、计算机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交互黑板(含 OPS 模块)、视频展台、无线投屏器、智能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37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94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线麦克风、有源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景雄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香河县金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.4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.75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广和佳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